附件

**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解读（东莞）**

三、资助佐证

**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按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要求提出免学费申请，填写《东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》，并递交证明材料，（如以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为由申请免学费的，还需要填写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）**

**公办学校免收学费**

**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财政免学费补助部分可向学生收取（减免标准为普通学生3500元，残疾学生3850元）**

**一、二、三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的**

**①涉农专业学生(报读农业相关专业)**

**②戏曲表演专业学生(报读戏曲表演相关专业)**

**③农村(含县镇)户籍学生(有户籍证明)**

**④市城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有困难证明)**

**⑤残疾学生(有残疾证)**

**⑥少数民区地区学生(有户籍证明)**

**⑦东莞户籍学生(有户籍证明)**

**⑧广东省“双转移”地区城市户籍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有户籍证明)**

**⑨港、澳、台学生(有户籍证明)**

**⑩华人华侨子女（外事侨务局出具的入读证明）**

**③至⑩为非艺术表演专业学生**

一、资助标准

四、资助审核

五、资助确认

**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的免学费佐证材料进行核实、公示初审获得免学费的学生名单，送市教育局审核，确定最终免学费名单**

**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向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反馈免学费申请最终结果**

二、资助对象